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577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　　同上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文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戶籍資料結果，債務人之戶籍於聲請前即設於「花蓮縣瑞穗鄉戶政事務所」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書記官　洪甄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